

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报告

张

周村区地方金融监管局

2021年以来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严格按照区司法局行政执法工作要求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认真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，现将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，事关政府形象，事关群众切身利益，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细化方案，落实专人切实抓好专项整治工作，切实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。

（二）注重分类整改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结合自身实际，认真制定整治工作方案，针对梳理排查出的问题，按照“定领导、定责任、定方案、定时限”逐一落实整改措施，限期整改，逐一销号。对自查和投诉举报发现的一般性问题立即整改；对属于制度不健全导致一时难以整改的，列出时间表，通过健全制度、规范行为，逐步整改到位；对存在违纪违法情形的，查找原因，责任到人。

（三）强化执法程序规范。根据通知要求，认真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。今年共执法两次，2021年3月10日对淄博益宇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联合执法，2021年4月16日对张周路东坞村村委营业房永倍达直营体验店铺联合执法。结合今年和往年的行政执法过程中，对存在的执法

行为不规范、执法纪律不严明、各项制度不落实等突出问题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不存在执法不严格、执法不公正、执法不规范、执法不公开的问题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行政执法专业力量不足。我区 1998 年撤销了人民银行，也未设立银监部门分支机构，由于金融监管机构缺失，容易导致行政执法力度不到位。同时，面对点多面广，情况复杂的金融风险，目前我区行政执法专业人员力量明显不足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加强部门间协同联动配合机制，认真梳理总结行政执法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，特别是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、行政执法公示等三项制度中存在的薄弱环节，突出问题导向，举一反三、深刻剖析，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和日常工作监管，建立健全严格规范文明执法长效机制，真正把行政执法权关进制度的笼子，营造公平正义的行政执法环境。

2021年5月14日



附件：

周村区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自查情况表



单位名称：周村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（盖章）

填报日期：2021年5月14日

序号		问题		自查内容										
1	执法不严格	具体表现形式是否存在	对执行规定折扣	案件监管缺位，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不到位	否	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，办理案件超时效	否	该报告的不报告，该移送的不移送等问题	否	发现领导干部违规干预或插手案件办理	否	执法代管，弄虚作假	以罚代管，弄虚作假	同案异罚，畸轻畸重，利官关系案、人情案、益案
			吃拿卡要，收受或索取财物	违反规定乱收、乱罚款										
2	执法不公正	具体表现形式是否存在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
			具体表现形式	执法主体执法不按规定程序，不遵守法定权限	适用法律不准确，文书制作不规范	辅助人员滥执法	推诿设置障碍刁难群众	对待群众态度恶劣，简单粗暴						
3	执法不规范	具体表现形式是否存在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
			具体表现形式	执法主体不按规定告知相对人相应的权利义务	对执法过程不公示、不记录	案卷归档不规范								
4	执法不公开	具体表现形式是否存在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
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		无												